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09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張大凡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　明律師

郭皓仁律師

任孝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09年度模試訴第1號，禮股），茲就準備程序之進行，提出補充理由如下：

壹、就本件認定犯罪事實證據（論罪證據、罪責證據）之調查，建請與科刑證據之調查，採取先後、實質區別之程序：

一、按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則應於被訴事實訊問後行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4項參照）。而科刑資料之調查次序，應在論罪（罪責）證據調查完畢之後，「旨在避免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事實之心證，同時亦在規範刑罰裁量權之免於逸脫或出於恣意。又所謂『科刑資料』，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所定，有罪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之旨，應係包括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所定刑之量定有關之事實而言。而其中與犯罪事實有關者（如犯罪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因須嚴格證明，故於論罪階段依各項證據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即可。至於非屬犯罪事實而單純作為科刑應審酌情狀之事實者（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後之態度等），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述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應適用（國民法官法第4條參照）。是本件檢、辯雙方所提出之科刑證據，除

與犯罪事實有關者（如犯罪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因須嚴格證明，故於論罪階段依各項證據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者外，其他非屬犯罪事實而單純作為科刑應審酌情狀之事實者（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後之態度等），其調查之次序，揆諸首揭說明，均應置於論罪證據調查完畢之後。同時為使國民法官能明確區分論罪與科刑之判斷，避免二者連貫、密接調查，彼此混淆不清、交互影響，而生科刑資料影響認定事實之心證，或刑罰裁量權逸脫或出於恣意之弊，建請貴院於本案之審判期日，採取先後並使足以實質區別二者之調查程序，於本件論罪證據調查完畢後，參諸國民法官法第46條之規範意旨，先針對二者之區辨，給予國民法官適當之曉諭，並暫時休庭，以期實質降低國民法官混淆論罪、科刑判斷之機會。

三、又，具備法律專業及訴訟經驗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倘於審判過程中將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摻雜於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中，恐將致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受到不當之干擾，非但將致審判遲滯、混亂，影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意願，甚將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形成正確心證，殊非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乃至刑事訴訟制度之福（國民法官法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本案因辯方對被告所涉犯之罪名尚有爭執，為避免檢、辯雙方於罪責證據調查完畢之前，即提早將單純科刑事項（如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提出，訴諸國民法官之情感，建請貴院於準備程序中曉諭檢、辯雙方，將單純屬於科刑部分之開審陳述，移至科刑證據調查之前為之，以避免此部分之主張，使國民法官產生不當之預斷或偏見，致不當影響關於被告罪責有無及其內涵之判斷。

貳、本署於109年10月23日所提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證據調查聲請書「證據與待證事實」欄編號第13、14號證據之待證事

實，請准予更正如下：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4月17日北市警鑑字第10430828500號函附鑑驗書1份	被告所持扣案柴刀之刀鋒及身著外套上採得之DNA，型別與告訴人DNA相符之事實。	扣案柴刀及被告身著外套經警送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進行DNA型別比對鑑驗之結果，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3月18日刑紋字第1040016645號鑑定書	扣案刀套上採得之指紋為被告所遺留之事。	扣案刀套經警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指紋比對鑑驗之結果，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就本件科刑部分，補充聲請調查下列證據：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證人趙三郎於警詢中之證述	1、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 2、被告本件犯罪所生之危害。	證人為被告及告訴人之（前）同事，於告訴人被砍後在場並向警報案，待證事實為證人所親身見聞。
2	亞東紀念醫院104年10月	被告犯罪之動機、生活狀況、品行、	該精神鑑定報告所為之基礎調查，足供釋

	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智識程度。	明待證事實之用。
3	詢問被告張大凡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	待證事實均為被告親身見聞。

肆、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建請於審判期日依下列範圍、次序及方法為調查：

一、認定犯罪事實證據（論罪證據、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1	證人陳冠軍於偵查中之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2	扣案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之採證照片1張		3分鐘
3	證人林愛德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40分鐘
4	證人葉德大		20分鐘
5	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醫師鄭懿之		50分鐘
6	證人林愛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7	證人葉德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0分鐘
8	亞東紀念醫院104年10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15分鐘
9	扣案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	當庭提示辨認	15分鐘

	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		
10	上開扣案物品之採證照片5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4月17日北市警鑑字第10430828500號函附鑑驗書1份		2分鐘
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3月18日刑紋字第1040016645號鑑定書		2分鐘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分鐘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所附現場圖2張、現場照片77張		10分鐘
15	扣案告訴人外套之		3分鐘

	採證照片4張		
16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104年2月16日、104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門診病歷、急診護理評估表、創傷小組會診記錄單、急診部外傷簡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出院病歷摘要、手術記錄、手術影像照片、傷勢照片		20分鐘
17	卷附之簡訊翻拍照片		3分鐘
18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20分鐘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1	證人趙三郎於警詢中之證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2	證人林愛德於警		5分鐘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關於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部分）		
3	證人葉德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關於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部分）		5分鐘
4	扣案證物之採證照片5張		5分鐘
5	告訴人手術影像照片、傷勢照片		3分鐘
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2分鐘
7	亞東紀念醫院104年10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關於被告犯罪之動機、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部分）		15分鐘
8	詢問被告張大凡	由檢察官進行詢問	20分鐘

伍、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

編號	程序	時間
1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罪責）	20分鐘
2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科刑）	20分鐘
3	檢察官之罪責辯論	25分鐘
4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25分鐘

陸、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4項規定及貴院109年11月9日電話聯繫所示，提出調查「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有無」等程序事項所需之證據如下：

編號	證據
1	證人陳冠軍於偵查中所簽具之結文1紙。
2	本署囑託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鑑定之函文及精神鑑定報告書各1份。
3	⑴被告104年2月6日之警詢筆錄1件。 ⑵被告104年2月6日、104年3月13日之偵訊筆錄各1件。 ⑶被告104年2月7日羈押訊問筆錄1件。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

柒、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書面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　嘉　宏

謝　幸　容